

修訂《僱傭條例》，為免生疑問而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

2. 僱主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僱傭條例》(第57章)第9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9(1)條；

(b) 加入——

"(2) 僱主無權以僱員參加罷工而根據第(1)款終止其僱傭合約。"

3. 因解僱而獲得遣散費權利的一般免除

第31C(1)條現予修訂，廢除 "除按第31H條的規定外，"。

4. 廢除條文

第31H、31X及32H條現予廢除。

5. 因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免除

第31S(1)條現予修訂，廢除 "除按第31X條的規定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僅限於對《僱傭條例》(第57章)作出屬澄清性質的修訂，以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在條例第9條下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2. 草案第2條在條例第9條中加入新條文，以澄清僱主無權以僱員參加罷工而根據該條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

3. 草案第4條廢除條例第31H、31X及32H條。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在涉及因罷工而遭即時解僱的情況下獲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僱傭保障的補救的權利，而條例第9條經修訂後，該等條文即失卻作用而無需保留。

4. 草案第3及5條相應於條例第31H及31X條的廢除而分別對條例第31C及31S條作出修訂。